

合同编号：

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绍兴市  
信用协同应用及支撑系统运维服  
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乙 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项目内容和范围根据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项目的系统调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XJHCG-2024-N0246）》、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等）确定。

相关服务清单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信用数据分类归集	开展公共信用数据分类归集工作。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要求，对接联系市大数据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利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在运维服务期内负责归集（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五类主体的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名单、黑名单、双随机抽查、证照信息、信用承诺、荣誉表彰、行业信用评价以及能够反应主体信用状况或有特定用途的其他数据。
行业信用数据质量控制	开展公共信用数据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工作。基于国内主流公共信用数据治理逻辑，在运维服务期内，为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匹配、敏感数据内容（如身份证、电话号码、地址等）处理、数据逻辑校验、数据缺失智能补足、重复数据处理、错误数据错误等服务工作，提升绍兴市信用数据质量控制的自动化、程序化水平。

信用数据入库和发布	<p>开展公共信用数据规则入库和规范发布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国内主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库和维护规则，以及信用数据入库和发布规则，在运维服务期内，为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通过质量校验的数据，提供实时、规范汇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的保障服务，并要在逻辑层面对信用数据进行独立标示，能够监控平台中公共信用数据的动态总量、变化更新、应用反馈等情况。</p>
功能维护服务	<p>(1) 网站栏目改造调整</p> <p>依据国家和省级有关信用工作要求和政府网站考核要求，及时调整或增加网站栏目。</p> <p>(2) 网站维护保障服务</p> <p>定期做好网站程序的维护、数据备份和网站内容及时更新等维护服务，同时确保网站的7*24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p> <p>(3) 集约化考核保障服务</p> <p>依据集约化考核要求，配合做好错链、错别字的检查及修改工作。</p>
技术支持服务	<p>维护已有数据交换、共享查询接口和业务组件的稳定和性能，确保数据交换及数据共享服务的正常运行；按需做好各类服务接口维护。</p>
信用产品应用推进	<p>开展信用产品应用推进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业务需求和行业信用信息在政务领域的应用方式和场景，配合搭建行业信用应用场景，在运维服务期内，根据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市关于信用应用工作的有关要求，推进信用产品在审批服务、执法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市权力运行系统、一窗受理系统、社保一体化平台等行业业务系统提供接口嵌入形式的信用服务。</p>
信用应用成效反馈	<p>开展信用应用成效反馈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绍兴市信用体系建设实际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体系，结合绍兴市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业务协同情况，对信用应用工作成效开展提炼总结，在运维服务期内，定期跟进绍兴市信用应用情况，包括各维度下的信用核查次数、实施惩戒和激励次数和措施情况等，并按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要求进行反馈和报送，确保信用建设工作取得实际应用成效。</p>

技术和业务培训	<p>提供定期技术培训和业务辅导。根据国家、省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为我市信用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和业务培训，在运维服务期内，为市信用办及其指定其他人员提供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改革基础知识、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操作等，同时需要负责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培训材料、培训效果评估等工作。</p>
日常技术运维	<p>提供日常技术运维服务。根据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规范和方式，在运维服务期内，每日（5个工作日+2个休息日）进行平台运行情况巡检并记录巡检日志，对出现的故障和疑问在2小时内完成处理或报备（若无法在2小时内完成处理的，须在2小时内向市信用办报备），每周对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性能调优、后台数据核实和统计查询等工作，并在工作时间内（5个工作日*8小时）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p>
漏洞扫描	<p>服务期内，通过部署一套专业漏洞扫描系统，每年不少于4次对平台和系统进行全面漏洞扫描，提高业务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根据漏洞扫描、安全检测、日志分析和配置检测的结果对系统脆弱点进行漏洞修复、配置调整等加固操作；提供相应的漏洞扫描报告，并根据漏洞扫描报告给出相应的加固方案。</p>
驻场业务支撑服务	<p>1、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2名驻场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时间和招标人一致，人员更换、调整前需征得招标人同意。</p> <p>2、乙方提供的驻场工作人员要求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信息技术能力和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p>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2 指派专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办理本合同中约定的事宜。

2.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2.4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报告在5个工

作日内回复。

2.5 在正式接受乙方的验收报告后根据乙方的验收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6 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当行为引起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甲方应及时进行记录，并报送当地网信部门及有关部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确保工作质量和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并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3.2 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并不得泄露和披露或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3.3 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同意，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汇报。

3.4 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5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3.6 对工程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可靠安全性负完全责任，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

一切事故。

3.7 确保做好系统调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工作。

3.8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3.9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乙方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或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1 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侵入其他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其他正常工作的行为，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或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12 对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有权获得相应的合同款项。

#### **第四条 项目进度安排**

4.1 项目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项目的运维准备工作。

4.2 合同签订后进入正式运维服务期。

4.3 本次采购的运维服务期为一年，运维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 **第五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目总额为 ¥611800 元，大写：即陆拾壹万壹仟捌佰圆整；

5.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40%，即 ¥244720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圆整。

第二期付款：2025 年 7 月，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30%，即 ¥183540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圆整。

第三期付款：一年服务期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提交报告材料，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比例的 30%，即 ¥183540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圆整。

在甲方每次应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

开 户 名：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绍兴市价格监测与认证中心）

账 号：19545201049200278

####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名：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71907396910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52888095Q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建设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凡维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项目维护，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相应合同款项应予退还。

6.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截止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工商银行规定的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规定阶段性应付金额的5%。

## **第七条 项目技术要求和修改**

7.1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详见《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绍兴市信用协同应用及支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JHCG-2024-N0246）》如有更改，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7.2 由于《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绍兴市信用协同应用及支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JHCG-2024-N0246）》要求的技术方案已经得到乙方认可，乙方应确保技术指标完成规定的相关任务。如果发生技术方案错误或者系统不能满足技术方案要求等情况，其责任应完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培训、售后等技术服务**

### **8.1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1.1 售后服务内容：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起，共计一年。

免费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服务期间我公司将提供系统咨询、调试等技术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文档、现场等方式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

8.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甲方的损失，并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8.1.3 项目全面试运行前提供不少于 2 名（含）技术人员常驻现场服务队伍，正式试运行期间 2 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运维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并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 **8.2 培训要求**

乙方应提供详尽的操作培训和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使用方能适应系统的环境，掌握其系统的所有功能。培训具体形式应至少提供一次全市集中培训和两次专题培训。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技术人员。

以上技术服务内容及培训详见《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绍兴市信用协同应用及支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JHCG-2024-N0246）》。

##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建设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建设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

#### **第十条 项目正式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项目进行正式验收：按照本合同要求，由甲方组织人员根据验收标准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由甲方确定，验收结果由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返工并符合合格标准，超过十五工作日仍未通过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已收取款项，乙方应予返还。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遇有如地震、火灾、洪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各自取得的财产互相返还，也可另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在5天内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争议和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1. 合同正文；
2. 甲方《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绍兴市信用协同应用及支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JHCG-2024-N0246）》；
3. 乙方《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绍兴市信用协同应用及支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SXJHCG-2024-N0246) 》；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